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本次置换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 18,696.2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牟介刚

2016 年 4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蔡在法

2016 年 4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曲　亮

2016 年 4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